

令

64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成

秘書長 技士 辦事員

張

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五月四日

五月二日

10648

號

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核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

10648

送達

機關

財政廳

別類

件附

這三平快被引本飛徑有多項建設費人等
高以亦在請去核之役

函

查三年法福利係本職任旨各項建
設費及^各各業機關經費，以及中央補助費等，
均具有特殊性質，並^多與補充立法，以便處
理。經派員之同

責成派員自付大板，就本職意見，抄具哲
引高^理五項之項，並達

貴莊，印布查核見後，多奇！

此致

財政廳。

附呈該廳查核，以理為代，一併

更長林
更長林

一、化整林之商政收放亦利於商業等項收放

並一、各項建設經費

年終結算時如有餘款並付入下年及

支用

二、本縣所系路修稅稅務局代工廠機械廠

新修廠紗布白及長途電信高等切系

之主要稅肉其收支並自用村稅是金金元

如入何年少者不殺由年核核

三、中央總局本者有項建設費人無之為一項

理。

以三年未稅行，本稅代名中央補助之
項，款由本稅自以保名，寺之有信，備
作等急之稅，因計之，及信系以寺者，定工程
用。提取時，將以普通支案外之。